

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

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嗣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第六點規定，並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現考量民眾對於露營營位需求已超過供應量，為保障露營民眾使用權益及場地安全，爰擬具「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刪除非露營團體申請於單一時段使用單一附屬設施辦理團體活動之規定及相關文字。